

项目编号:2025XRTCC-01

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
实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扶风县土地勘测规划队（扶风县土地价格评估所）

代理机构：陕西鑫瑞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RTCC-01

项目名称：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测绘服务	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测绘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15日, 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1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2. 有意向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并且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有意向的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 内容如下: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使用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 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未完成网上投标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土地勘测规划队（扶风县土地价格评估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8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瑞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4号万润国际B座1单元1102

联系方式：17729575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7729575101

陕西鑫瑞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土地勘测规划队（扶风县土地价格评估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联系人：袁工 联系方式：0917-52181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鑫瑞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4号万润国际B座1单元1102 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17729575101
3	监督管理机构	扶风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
5	项目编号	2025XRTCC-0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8	项目用途	完成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完成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服务工作； 需满足的要求：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规定。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

		竞争的法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测绘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p>

		<p>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7）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p> <p>（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p>
12	服务期及质量标准	<p>服务期：180 日历天</p> <p>质量标准：合格（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成果应通过省级审查为合格）。</p>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途径	<p>发售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p> <p>获取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商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p>电子/开标签到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时00分00秒</p> <p>电子投标递交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注：本次招标采用全线上投标方式，若是投标人的电子标无法打开，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再参与评审。</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2160</p> <p>转账事由：12160</p> <p>保证金递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将凭证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p> <p>5.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递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p>6. 供应商以保险公司保单（由保险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担保公司保单（由专业的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科备案，并将保函正</p>
----	-------	--

		<p>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p>7.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数量：3 人；评审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成员于磋商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6	成交公告	<p>(1)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p>(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27	磋商报价次数	<p>(1) 本项目磋商采用二轮报价；</p> <p>(2) 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系统上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2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计取。
32	付款方式	双方协定。
33	补充说明	<p>1.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p>

	<p>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成交单位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签字盖章执行磋商文件要求），内容须与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p>3、本目标段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p> <p>（2）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p> <p>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p>
--	---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开 标 注 意 事 项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加密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且在磋商环节后，使用 CA 锁进行最终报价。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场，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等，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p> <p>5.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免费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测绘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查询截止时间：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4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信用查询结果承诺书，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资质证明文件

4.2 符合性证明文件

4.3 响应方案

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总价包死；

8.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8.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语言为汉语语言文字。

8.4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成果交付、人员投入

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8.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8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6.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7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6.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1.2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 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

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9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磋商

1、开标议程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场）。

1.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解密：供应商根据会议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询标磋商；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终报价，本项目不公布磋商价格。

1.6 磋商程序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磋商、二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磋商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磋商小组按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7 开、评标全过程录音录像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录制并存档。

1.8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行业特定资格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测绘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拟定磋商结果；
- (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响应方案；（4）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交纳；以保函方式递交的，提交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商务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响应	75	1. 实施方案（15分） 针对本项目开展的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可行，工作计划安排详细，技术流程合理完善的计 10.1-15分；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可行，有工作计划与技术流程计 5.1-10.0分；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工作计划简单，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0-5.0分。
		2. 工作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内容以及可能面临的主要问题的把握以及应对措施和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完善、科学

	<p>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计 8.1-10 分；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点计 4.1-8.0 分；方案简单、保障措施内空泛计 0-4.0 分。</p>
<p>3. 人员配置（10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此项不重复计分）；</p> <p>（2）项目配备人员及专业合理，责任划分明确，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人员履历等情况根据其内容赋分 0-5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10 分）</p> <p>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设备、仪器、器具等，配备科学合理，性能可靠且品种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8.1-10.0 分；设备仪器配备较合理，性能可靠且品种欠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4.1-8.0 分；设备仪器配备一般，品种欠齐全，计 0-4.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10 分）</p> <p>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和服务期保障计划，确保采购人顺利通过上级监督部门验收；其中：项目进度组织及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完善，进度安排及时间点控制合理、准确 8.1-10 分；项目组织及实施计划安排简单得 4.1-8.0 分；项目组织及实施计划安排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p>6.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10 分）</p> <p>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合理；针对项目建立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严密，应急解决方案详细，得 8.1-10 分；针对项目建立了可操作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应急解决方案一般，得 4.1-8.0 分；针对项目建立了基本可行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存在一些不足得 0-4.0 分。</p>	
<p>7. 安全保密措施（10 分）：</p>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保密、规划设计方案及规划大纲保密等方面；内容详细、科学、细致计得 8.1-10 分；内容一般、可行、简单计得 4.1-8.0 分；存在一些不足得 0-4.0 分。
商务 响应	15 分	1. 服务承诺（10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完成（交付期满）服务措施及详尽可行的实施计划，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要协助；内容详细、科学、细致计得 8.1-10 分；内容一般、可行、简单计得 4.1-8.0 分；存在一些不足得 0-4.0 分。
		2. 类似业绩（5 分）：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一份计基础分 2 分，多提供一份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5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将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评审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情况下）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中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以上扣减政策。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与，小型和微型企业才享受价格扣除，投标单位若同时为监狱、残疾人企业以及小微企业的，政策性价格优惠只能享受一次，不可重复计算。

3.7.4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鼓励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

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中标单位报价-（投标价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说明：本项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

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3.7.5 进口产品审批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7.6 中小企业融资政策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成交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

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5.9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5.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计取。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除《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罗工，联系方式：17729575101，地址：陕西鑫瑞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4号万润国际B座1单元1102）。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采购内容：完成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服务工作；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扶风县“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2、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

3、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相关的政策要求；

(2) 按照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有一定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国土调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耕地保护等相关工作基础；

(3) 熟练运用数据库建设、审核、质检等相关专业软件。

(4) 根据《陕西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参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完成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配合完成成果验收备案。

4、成果要求

(1) 成果完整性：核实处置成果应当完整、详细、清晰，包括核实处置方案、表格、总结报告等内容，同时要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 成果标准：满足上级要求和技术规范，核实处置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3) 交付方式：核实处置成果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进行交付，同时要确保交付方式的规范和合法，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

(4) 保密要求：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该项工作成果，依法保守采购人的各项秘密。

(5) 其他要求：核实处置成果交付的要求需要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要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规范、合法的方式进行交付和应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2、结算方式：双方协定

3、服务期：18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成果应通过省级审查为合格）。

5、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6、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承担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任务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技术规程，完成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_____等工作。

二、提交成果

《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及方案、附图、附表；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乙方开展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服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 2、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和报审工作。
- 3、配合乙方完成对本项目的调研等工作。
-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费用。
- 5、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6、乙方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编制资料的文件一般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可约定重大修改应取得乙方同意。

（二）乙方职责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
- 2、负责各阶段工作会议涉及项目方案的汇报工作，负责提供会议汇报材料、成果等。
- 3、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报审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各阶段成果的修改完善。负责对项目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交付期和技术要求

1、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

2、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意见，或未能按时向乙方反馈各阶段审查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时，或由于上级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等原因导致成果交付期延误，应顺延。

五、服务酬金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八、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项目开展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编制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编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2、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或需增加新的规划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六、附则

1、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无过错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和分歧，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一份，资料存档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_____（盖章） 承包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5XRTCC-01

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 处置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四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第一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测绘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鑫瑞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 效 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此页仅限法定代表人参会提供）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鑫瑞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此页仅限委托代理人参会提供）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陕西鑫瑞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以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能够成交则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XRTCC-01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需说明事项 （如果有的话）	

注：本表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注：分项内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供应商自行拟定，本表中的“合计总价”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技术响应方案

按照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二、商务响应方案

按照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附：

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同类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指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四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含政策优惠条款指定项目下的有效文件和评分细节中要求的计分文件,若有,请按下列格式内容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在以下格式内容横线处注明“/”或“无”;本部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写并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填写,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